

一个人由轻微的错误行为，逐步走上危险的犯罪道路。特别是目前许多待业青年大量涌向工企单位，对职工的教育和业余活动的关心，更加重要。

总之，一个人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犯罪心理是多种因素形成的。有社会环境的影响，有家庭教育不良或学校教育的缺陷，还有街道邻居和工作场所消极因素的影响。其中哪一种因素是造成犯罪的主要原因，则因人而异，必须具体分析。但是，我们如能引起高度的重视，从上述各个方面认真负责的做好工作，就能减少犯罪，挽救大批失足者，为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创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。

家庭环境与青少年的违法犯罪

易 荣 华

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问题，是一个举世瞩目的大问题。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，民族的希望。如果青少年违法犯罪任其蔓延，势必影响和危及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发展。解放后，我国青少年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教育培养下，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，欣欣向上，茁壮成长，涌现一大批“三好生”和雷锋式的青少年。他们拾金不昧，助人为乐，敬老扶幼，热爱劳动，英勇顽强，好学上进，树立一代新风，深受广大人民的赞誉。他们不愧为祖国的花朵，民族的新苗。但在十年动乱中，林彪、“四人帮”为了篡党夺权，在精神领域内煽动互相对立、嫉妒、欺骗和陷害，践踏法制，侵犯人权，为非作歹，严重地腐蚀着青少年一代的心灵，这是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。当然，旧的剥削阶级思想和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，危害之烈也是不可忽视的。因此，这个时期青少年违法犯罪增多是在特定条件下的暂时现象，决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必然产物。

为了使青少年茁壮成长，造就一代新人，加速四化建设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，各级党

委都把加强青少年的教育培养，包括解决其中极少数人违法犯罪问题，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，通力合作，综合治理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彭真同志察看秦皇岛劳教所时指出，在十年内乱中，我国青少年受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毒害很深，现在劳教所的这些人，绝大多数也是受害者。他强调说，劳教工作者对待劳教人员，要象父母对待孩子，医生对待病人，老师对待学生那样满腔热情。如果把这些人教育好了，他们中间可能出很多人才。……千万不要嫌弃他们。彭真同志这个讲话，指明了刑事政策的新方向，对于法制建设具有深远的重大意义。

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是错综复杂的。它不仅同社会的经济紧密联系着，而且也总是受着社会的政治、法律、道德和各种思想意识的制约和影响，既有国内的因素，也有国际的因素，有历史的影响，也有现实的感染。同时就青少年本身来说，也有生理的、心理的因素和主、客观的原因。列宁说：“要正确地认识事物，就必须把握

研究它的一切方面，一切联系和‘中介’。”^①

家庭环境和青少年的违法犯罪有密切的关系。家庭是培养人的基本道德品质的主要园地，一个人的情操、理想和意志，主要是在家庭中培养的。因为家庭是个人生活的起点，父母是儿童的启蒙教育的第一位老师，也是时间最长，情况最熟悉，关系最密切的老师，无论是知识的增进、品格的陶冶，还是身体的发育，最初均由于家庭的教养。所以家庭环境如何，对于一个人的成长影响极大，青少年违法犯罪，往往和家庭环境有关。

我国旧社会由于漫长的封建统治，封建的思想意识对家庭的影响很大。“父为子纲”这种封建的不平等的父子关系，在某些家长的思想中仍然残存着，“望子成龙”、“光宗耀祖”是他们培养子女的目标。在家庭教育上出现两种倾向：一种是，把子女看做家中的宝贝，掌上的明珠，溺爱，护短，纵容，从小娇生惯养，有求必应，造成孩子任性、自私和狂暴；另一种是，要求过严，恨铁不成钢，错误地认为“棍棒底下出孝子”，动辄训斥、打骂、讥讽、冻饿，严重地摧残了少年德、智、体的发展，这种封建式的教育办法，容易使少年潜伏违法犯罪的因子。

在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有缺陷的家庭，容易致使青少年趋于堕落成犯罪。诸如放任的家庭，纠葛的家庭，不道德的家庭和离婚分居的家庭，往往给子女幼小心灵上带来深刻的创伤，形成孤独、忧郁、沉默、自卑、怪癖、反抗、憎恨等心理状态。同时由于乏人关心教育，一有其它货、色、利诱惑，子女易于走入歧途或犯罪。

父母不全的家庭，往往子女被遗弃或被寄养，或依附亲戚朋友，寄人篱下，生活不安定，成为半流浪状态，缺乏家庭温暖，教养又欠周全，感情冷漠，甚至愤世嫉俗，养成特异的癖性，容易造成反社会的心理状态。

不良家庭对青少年思想意识的影响，不仅在于父母的言行的直接传教，无形的、间

接的暗示往往具有更大的感染力。父母之间的尔虞我诈，勾心斗角，相互猜疑的暗流，对少年的心灵危害最烈，受毒最深。隐蔽的、不道德的父母行为，比起父母公开的争吵和冲突，更容易成为子女暗中效法的榜样。子女在这种思想基础上，再接受外界的不良影响、引诱、拉拢、腐蚀或教唆，便迅速形成犯罪的人格。

偏爱的家庭，父母对于某个子女特别钟爱，而对其他子女歧视、冷酷或虐待。受偏爱的子女，易流于骄纵、蛮横；被歧视的子女，则容易养成反抗的性格，为害甚烈。

贫困的家庭（一般是由于天灾所造成），因经济所迫，年幼时缺食少穿，体弱多病，精神上受压抑，生活上无保障，闲散流浪，交游更杂，平时常与境遇相若、年龄相近的同伙共处，难得好的启导，易受恶习沾染，尤有犯罪的危险。当然，历史上也有许多出身于贫寒家庭的少年，“艰难困苦，玉汝于成”的。因此，有志少年也不必因家境贫困而气馁。但是关心爱护少年健康成长的人，应当正视贫困家境易致犯罪这个严酷的事实。为此，我们应当提倡，由国家和社会团体等多办福利事业来辅助贫困家庭教育培养少年。

近些年来，由于工业化、城市化等社会变动，妇女就业日多，对子女的教养更加不周。纵令有许多母亲并未就业，但由于政治、文化水准不高，也未必就共产主义道德和现代知识，对少年有好的启示。有的家长缺乏社会责任感，对子女只养不教，认为出点问题没有什么，“树大自然直”，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。有的家庭，由于父母长期外出工作，子女由祖父母管教，老人往往觉得离开父母的孩子值得怜悯和同情，常见的倾向是过分溺爱、迁就、护短、娇纵，甚至乱给孩子金钱和物品，这种不适当的教养方法，会使孩子在人格形成上起伏不定，助长其依赖性、

^① 《列宁全集》第32卷，第83—84页。

贪婪性，而损伤其自主性和拒腐蚀的能力。

现代的家庭是一个兼备教育、娱乐、生活、福利以及监护等各种职能的单位。父母通常是一家之长，是孩子尊重和信赖的人，他们本身的言论行为，政治态度，思想作风，爱好特长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子女的健康成长，俗话说：“孩子身上有父母的影子”。这句话是有一定道理的。马卡连柯也说：“父母对自己的要求，父母对自己家庭的尊敬，父母对自己一举一动的检点，这是首要的和最基本的教育方法”。^①如果父母的工作很出色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对国家、对人民做出了贡献，受到组织的嘉奖，子女就会从内心感到钦佩、喜悦和光荣，并从中得到鼓舞、教育和鞭策。相反，如果父母游手好闲、赌博、酗酒、品行恶劣，经常受到组织和群众的谴责，其子女必然感到耻辱、沮丧和难以忍受，这种突变的思想感情会引起一个未成熟的、脆弱的人的精神状态不正常和对社会的不适应性，也可能通过犯罪行为表现出来。

少年正处于生理上和心理上的重要突变时期，家长如不注意年龄特征给予正确的引导，极易误入歧途。少年由于体力猛增，活动能力加强，自主意向发展，自我结交频繁，好奇爱动，称能好胜，但思想的支配力和制约力比较差，世界观尚未形成，道德观念不完整，法律观念淡薄，这些特点反映在违法犯罪上，就表现为容易受腐蚀、受欺骗、受引诱、具有相当大的纠合性、盲目性和反复性。特别是有些文学作品和电影艺术，渲染暴力，鼓吹奸诈、色情、荒诞等庸俗情节，时时麻醉毒化青少年的心灵，容易引起他们那种特有的强烈的好奇心，从而摹仿追求这

些坏形象、坏言行。因此，这些荒诞、淫秽的黄色书刊、文艺电影，对社会的健康发展，贻祸无穷，尤为促使少年犯罪之原因，应当引起家长之关注，并应切实加以取缔。

综上所述，引起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复杂的。青少年处于身心尚未成熟时期，易于接受不良家庭环境的影响，误入歧途，走上犯罪，但他秉性未定，陶冶不难，可塑性强，只要进行正确的指导与教育，那么他们改过自新，重新走上健康成长的道路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，而这种可能性与早期发现是成正比例的。也就是说，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越是发现的早，越容易矫正。抓得越紧，越有成效。抓和不抓，教育和不教育，结果是完全不一样的。有些家长对自己的子女一旦违法犯罪就感到厌恶、失望，认为不可救药，把他们看成“歪脖子的树”，不成材的料，“出了窑的坏砖”，定型了，改不了。这是一种极其有害的、缺乏社会责任感的态度。正确的态度应当以治病救人的精神，对其违法犯罪的原因、动机、品质、交友关系，特别是家庭环境的影响以及家长本身的责任，作一番调查研究，深入分析，借以查明是否存在重新违法犯罪活动的危险性，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。总之，对青少年的违法犯罪，要贯彻教育、挽救、改造的方针，从“爱”字出发，从“教”字着眼，从“帮”字入手，从“拉”字使劲，在“好”字上落实，以虎口夺羊的精神，晓之以理，动之以情，大力促其转变。教育好青少年，事关祖国的未来，事关四化的成败。

^① 《马卡连柯全集》第4卷，第400页。

